

## (上接A15版)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1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卡梅科、北方稀土;

注4:哈原工、卡梅科、中核矿业数据均换算为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17.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7.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1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战略配售

##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5,00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
	合计		15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0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 获配结果

2025年1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43,997.27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50,000.00万元,共获配7,445.4545万股,获配金额共计1,331,991,810.05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1月2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409,096	5.00%	221,998,709.55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6	2.50%	110,999,310.05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4,546	2.50%	110,999,310.05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6	2.50%	110,999,310.05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204,546	2.50%	110,999,310.05	12
	合计		74,454,545	30.00%	1,331,991,810.05	-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5年11月13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保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 (四) 限售期安排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34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8,65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0,863,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5年11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11月1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1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5年11月2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X00128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66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6792336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8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21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8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